# 金門縣112學年度金城學區運動會實施要點

**112年12月30日公布**

一、主 旨：加強推動學校體育，蔚成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榮譽，以達成身心健全，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城鎮公所、金城鎮代表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城國中、中正國小、賢庵國小、古城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酒公司、金門體育會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金城國中家長會、中正國小家長會、賢庵國小家長會、古城國小家長會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3年4月10日下午至4月12日（星期三-五）兩天半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金城學區國小三至六年級，國中七至九年級之各班學生均可以班為單位參賽。

八、參加方法：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2月13日起至3月13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止。

（二）網站報名：https://krsg.km.edu.tw/

（三）各班應列印報名表紙本，並請領隊確認後簽名（領隊由該班導師擔任，隊長由該班班長擔任之），再由各校承辦人寄送至金城國中學務處。

九、分 組：（一）國小三年級大隊接力

（二）國小四年級大隊接力

（三）國小五年級大隊接力

（四）國小六年級大隊接力

（五）國小三年級男生組（國小三男組）

（六）國小三年級女生組（國小三女組）

（七）國小四年級男生組（國小四男組）

（八）國小四年級女生組（國小四女組）

（九）國小五年級男生組（國小五男組）

（十）國小五年級女生組（國小五女組）

（十一）國小六年級男生組（國小六男組）

（十二）國小六年級女生組（國小六女組）

（十三）國中七年級男生組（國中七男組）

（十四）國中七年級女生組（國中七女組）

（十五）國中八年級男生組（國中八男組）

（十六）國中八年級女生組（國中八女組）

（十七）國中九年級男生組（國中九男組）

（十八）國中九年級女生組（國中九女組）

（十九）國中七年級組大隊接力

（二十）國中八年級組大隊接力

（二十一）國中九年級組大隊接力

十、錦標種類：國中小組田徑錦標各組取三名，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組，

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組大隊接力各組取前六名。

十一：競賽項目（如下表所示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 賽 項 目 表 | | |
| 組 別 | 田 賽 | 徑 賽 |
| 三、四年級組 | 四年級跳遠 | 60公尺、1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 |
| 五、六年級組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  小五鉛球擲遠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60公尺、  400公尺接力 |
| 國 中 組 | 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鐵餅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  800公尺、1500公尺 |
| 國 小 組  三~六年級組 | 大隊接力，1600公尺男生8人，女生8人，每人跑100公尺(不足8人以該班男或女代替之)，第四棒開始搶跑道（棒次女單男雙女生1—15棒男生2—16棒）。 | |
| 國 中 組  七~九年級組 | 大隊接力，1600公尺男生8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女生8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第四棒、開始搶跑道（棒次女生1—8棒，男生9—16棒）。 | |

十二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每班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二項，每項以兩人為限（接力不在此限）

（二）比賽規則採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三、各項錦標計分法：

（一）田徑賽每項錄取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來計分，接力亦同不加倍計分。

（二）田徑錦標以該班總分最多者為冠軍，次者為亞軍，再者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者以獲第一名多寡定之，餘類推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（一）個人部分：個人獲得前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、獎狀乙紙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團體部分：田徑錦標、各組各取前三名。大隊接力、各組各取前六名頒發錦旗。

(三) 破紀錄獎金：凡破本學區運動會紀錄者，個人賽部分，個人給予獎金200元；國小400公尺接力團體賽部分，團體給予獎金400元。

十五、抗 議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總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合法抗議應由各班領隊（導師）簽章，用書面於該項比賽完畢一小時內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三）本要點經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